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持續關連交易 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訂立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

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合計超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和記黃埔及其聯繫人於總協議所佔之利益（詳情載於下文），和記黃埔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和記黃埔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 84.58% 之投票權。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總協議之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訂立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總協議

下文載列總協議之概要，有關條款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訂約各方： 本公司
 和記黃埔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訂約各方同意，待 (i) 本公司取得所有適用批准（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如適用））；及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各相關訂約方（即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第二市場向其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獨立第三方）按協定之方式及條款訂立個別合約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不時於第二市場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

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代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釐定方式乃參照金融資訊公司（如彭博）所報之市場價格為基準，有關價格將不時更新以反映獨立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經考慮當時之債券息差、市場流通量及交易對手風險後所報之買入價/賣出價，而關連債務證券之應計票息（如適用）將根據關連發行人不時適用之條款支付。關連債務證券之其他條款，則於首次發行該等關連債務證券時經相關發行人訂定。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生效之交易的適用上限，須受下文第 (i) 及 (ii) 項詳述之限制所規限。

作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限制如下：

- (i) 於有關期間內，關連債務證券淨額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所有已發行而未到期之關連債務證券總值之 20%；
- (ii)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之關連債務證券淨額不得超過 (a) 港幣 22 億元；或 (b) 本集團之累計流動資產淨值（已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之 20%，或（如金額並不相同）本公司於緊接上一季度前最後一日（即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之 20%（以較低者為準）。金額港幣 22 億元乃指下述三項合計之 20%，即 (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底之現金狀況、(ii) 待本公司完成向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出售於中國擁有三間發電廠之 Outram Limited（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港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後，本公司從港燈收取之現金款項；及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底持有之流通證券。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上限設定為港幣 22 億元或累計流動資產淨值 20% 之較低者，獨立財務顧問亦認為此舉可避免過度集中投資於單一關連債務證券，及合理地將資金分散投資，並與市場慣例一致；

- (iii) 關連債務證券須 (a) 於認可交易所上市以進行買賣；(b)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 144A 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c)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 (d) 根據發行（有關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值不得少於 5 億美元或下文 (vi) 所允許之其他貨幣之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應僅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 (iv) 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其相同等級；
- (v) 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轉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 (vi) 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貨幣發行：港幣、美元、加拿大元或其他貨幣（於建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於不時考慮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認為該等貨幣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 (vii) 關連債務證券之到期日不得超過 15 年。

總協議條款由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根據總協議提早終止有關條款。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一直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鑑於全球經濟急劇放緩，多個市場增長減慢，全球主要經濟體系處於衰退，加上環球銀行業績出現前所未有之倒退，於目前極具挑戰的營商環境中，備存過剩流動資金只可帶來低回報。本集團審訂其投資及庫務政策時，考慮可否投資於年期較長之工具，尤其是優質公司債券。董事認為，讓本公司可以更靈活投資於可能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實為審慎之投資策略，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中包括）董事對有關公司之業務、管理及信貸狀況一般而言較對其他獨立公司更為熟悉。為維持均衡恰當之金融投資組合，並貫徹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所採取之審慎庫務政策，向獨立股東尋求持續關連批准之普通決議案內已訂明若干保障及限制，以就將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可能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建立穩健的流動資金投資政策機制，使本集團提升回報的同時，可將增加之風險控制於審慎水平。

經考慮總協議之條款後，董事會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合計超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和記黃埔及其聯繫人於總協議所佔之利益（如上文所述），和記黃埔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和記黃埔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 84.58% 之投票權。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關連發行人之資料

關連發行人經營及投資於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總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該通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總協議之通告。

釋義

下列界定詞彙於本公佈中使用：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根據總協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	指	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
「該通函」	指	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總協議之通告；
「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關連債務證券」	指	任何關連發行人根據總協議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有關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
「關連發行人」	指	關連債務證券之發行人，即和記黃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黃埔」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條款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法團，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條款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中概無任何重大利益之股東，惟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擁有利益者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和記黃埔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訂立之總協議，內文載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之條款；
「關連債務證券淨額」	指	於指定發行中本集團將予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經扣除出售關連債務證券之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流動資產淨值」	指	本集團所持現金、存款及流通證券（為免疑問，包括於當時持有之任何關連債務證券，均按彼等各自於該日之公平市值估值）之總值（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賬目）扣除任何有關資產（已抵押或附帶其他產權負擔）之總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期間」	指	取得持續關連交易批准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ii)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所載列之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